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振东 778”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振华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东振字〔2016〕36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振东778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1765、净吨位988、载货量2761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373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运输砂石料（依据你司与珠海市维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），航行广东省内河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1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，经营期间，你司

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6日印发
